

石家庄市裕华区教育局职责边界清单目录

序号	管理事项	牵头部门	涉及部门	备注
1	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区教育局	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消防大队、区卫生健康局、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各街道（镇）	

石家庄市裕华区教育局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区教育局	建立和完善“黑白名单”长效管理机制；严肃查处将培训机构与中小学校招生入学挂钩的行为和中小学在职教师违反师德师风行为，建立信用名单；负责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行为的治理；加强培训资金监管，建立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风险管控机制。	《裕华区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专项行动方案》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负责校外培训机构收费、广告、反垄断、餐饮服务等方面监管，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区公安分局	依法加强治安管理，联动开展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和预警预防，做好相关涉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区行政审批局	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登记工作。		
		区民政局	负责对非营利性培训机构（民办非企业单位）违规从事营利性行为进行依法查处。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做好校外培训机构办学场所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	负责做好校外培训机构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负责做好职业类培训机构未经批准面向中小學生开展培训的监管工作。督促校外培训机构与培训教师签订劳务合同，保障其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待遇。		

序号	管理事项	涉及部门	职责分工	相关依据	备注
1	校外培训机构治理	各街道（镇）	负责辖区内无证校外培训机构的摸排综合治理工作。	《裕华区校外培训机构治理专项行动方案》	
		区消防大队	负责指导、督促校外培训机构加强消防安全检查，开展消防安全宣传工作，依法开展消防监督检查，对存在火灾隐患或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责令改正并依法查处。		
		区卫生健康局	配合教育部门指导各培训机构做好疫情防控等相关工作。		
		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负责指导银行等机构做好校外培训机构预收费风险管控工作。		